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正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正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40% 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领先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10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、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先利达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7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赛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8 日



和转